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余妮臻  
電 話：02-7736-636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11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補助基準表、修正對照表 (0111777A00\_ATTCH1.pdf、  
0111777A00\_ATTCH2.pdf、011177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  
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